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,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6,776,805.79 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1,645,080.81 元,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: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14,240 万股为基数,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.18 元(含税),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0,563,200 元(含税)。

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法律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内部规定,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客观实际情况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分配预案,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;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多年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专业立场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审计职责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化肥分公司实物资产处置情况的议案

公司所属化肥分公司按晋城市政府相关要求于 2014 年 1 月关停以来，严格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程序要求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了评估，部分可用设备进行了内部调拨，其他实物资产在晋城市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，现场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。我们审阅了公司实物资产处置情况相关资料，认可其处置结果。

四、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我们审阅了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相关资料，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公司年初预计总额。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交易双方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
我们听取了公司内控部门关于 2014 年度内控规范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，并查阅了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内控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，持续推进内控体系

的不断健全和完善，公司 2014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，同意公司提交的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六、关于为清洁能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鉴于兰花清洁能源公司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我们同意公司为其银行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共计 5000 万元提供担保。由于兰花清洁能源公司截止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 83.04%，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張建軍 鄒 陽

2015年4月17日